

##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 1543 号 1-2 层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（2017）函字第 0193 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 3605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5）长执字第 334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 1543 号 1-2 层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（2016）（估）字第 00044 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（2015 年 12 月 21 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元整（RMB 2,210,000.00）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RMB 24,425.00）。

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（2017 年 1 月 18 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（2017 年 1 月 18 日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

